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信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t21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0005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05452_公護字第1149060048號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
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有關遴聘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學
者專家之範圍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1月2日公護字第
11490600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